附件1

国庆节假期消防安全提示

国庆节即将来临，今年适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及商业庆典、促销活动多，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火灾风险加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节日期间注意消防安全。

一、社会单位应组织节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放假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值守，切实加强防火巡查，一旦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二、集会、游园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单位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并应有效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制订完善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和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三、博物馆、文物建筑单位应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等规定，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四、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应提前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落实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值班巡查，清除工地及住宿场所周边可燃物，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五、进入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时，应观察、熟悉应急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灭火器材摆放位置及周围环境；遇到火灾时要沉着冷静，按疏散指示标志迅速有序逃生。

六、外出旅游时，不要携带汽油、柴油、酒精、油漆、烟花爆竹、可燃气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在景区和禁烟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在山区、水域或自然条件较为复杂的区域游玩时，要关注天气变化，规避安全风险，做好自身防护。

七、居民家庭不要在阳台、楼道堆积可燃物，不超负荷用电，不私拉乱接电线；外出时要随手关闭电源、气源；要教育孩子不能玩火。居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消防管理，每日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八、不要违规改装电动车，不得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或在室内为电动车充电。

九、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请积极拨打86101166、96119举报投诉。

附件2

国庆节安保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村： 填报时间：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据统计** | **简要情况** | **备注** |
| 1 | 县级部署推进工作情况 |  |  |  |
| 2 | 网格化“四个一”开展情况 | 划分为（ ）个责任网格，明确（ ）名责任人员，组织培训（ ）场次，印制（ ））份宣传单。 | 明确一次网格责任分工：开展一次网格责任人员动员培训：下达一份工作任务清单：重点说明量化的工作任务发放一批消防宣传单： | 各村负责填报 |
| 3 | 排查工作情况 | 本地共检查单位场所（ ）家，其中沿街店铺（ ）家，出租屋（ ）家，厂房仓库、小加工作坊（ ）家，居民楼院或小区（ ）栋，其他( )家。共发现隐患（ ）处，整改隐患（ ）处，发放宣传单（ ）份。 | 因地制宜采取的排查和宣传方式及亮点做法。 | 各村负责填报 |
| 4 | 开展微型消防站培训、指导工作情况 | 各级消防部门对（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个乡镇街道或村社区的微型消防站进行了调度，现场培训指导（ ）次。 |  |  |
| 5 | 不放心单位、区域管控情况 | 共摸排确定（ ）家不放心单位，（ ）个不放心区域，提前演练（X）家，实名看守（ ）家，关停（ ）家，巡逻管控（ ）个区域。 |  | 各村负责填报 |
| 6 | 其他有关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情况 |  |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填报 |

备注：1.国庆节前，表格请每周一报（9月22日、2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国庆节间（10月1日至7日），请于每日下午15时前报送。2.所有数据为累计数据。